

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02 号

采购项目名称：城塘浜水质自动监测设备采购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前 附 表.....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友 情 提 醒.....	63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城塘浜水质自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02 号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负责运行维护壹年。
2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 13:30-14: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 14: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联系人：周叶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5	评标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 14:00 评标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6 室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8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9	合同款支付： （1）合同签订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2）完成设备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 （3）余款 5%作为质保金于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无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城塘浜水质自动监测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02 号

项目名称：城塘浜水质自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1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1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城塘浜水质自动监测设备及所有设备一年全托管运行维护，仪器设备采购清单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负责运行维护壹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线上领购：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rbzb@foxmail.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2) 现场领购：招标文件领购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

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暨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暨开标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现场踏勘和答疑

1. 本项目公告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3.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7:0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二）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2.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 投标人须在第 3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从本单位账户缴入上述指定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

5. 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委会拒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址：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519-89863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联系方式：0519-81882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叶

电话：0519-81882993

网址：cg.czrbzb.com

邮箱：rbzb@foxmail.com

八、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开评标现场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 2）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 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 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7. 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和予以配合，谢谢。

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今日体温_____℃（由工作人员现场测量后填写）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3. 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6 条中相关内容）。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 0.8% 计取。

4.2.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审方法与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1、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

8. 招标文件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或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12.3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13. 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在《偏离表》中将偏离项逐一列出。如无偏离，请在《偏

离表》中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13.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

15.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对于未按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无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投标人须按附件格式填写投标保证金退回账户信息，如因投标人填写不当，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 投标人扰乱报价、评审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5)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6)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

赔偿的；

(8)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7 中标人违反第 16.6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之日后九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所有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价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监督人员（公证人员）与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拆封评审工作。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监督（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它内容。

23.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报价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采购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

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成为实质性响应。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8.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 未按本次投标邀请或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装订成册的；

(14)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5)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 评定成交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标意见；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2.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此给采

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履约保证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前附表规定），用以约束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4.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返还中标人（无息）。

35.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质疑处理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2 提出质疑投标人及被质疑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
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6.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或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联系人：郝主任

联系电话：0519-89863269

地址：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 168 号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叶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11 号鸿飞大厦（星程酒店）四楼 401 室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水质自动站水质自动监测分析设备及所有设备一年全托管运行维护，仪器设备采购清单见下表。

系统设备水站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五参数（PH、DO、水温、电导率、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见技术要求	1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见技术要求	1	
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见技术要求	1	
4	总磷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核心设备）	见技术要求	1	
5	流量计	见技术要求	1	
6	采、配水单元	见技术要求	1	
7	预处理单元	见技术要求	1	
8	系统控制单元	见技术要求	1	
9	控制中心管理软件	见技术要求	1	
10	视频监控单元	见技术要求	1	
11	一年全托管运行维护	见技术要求	1	

二、相关要求：

（一）总体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凡标有“▲”的内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

1. 投标人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所有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均未发生过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未因各种原因被各级环保部门通报批评（以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整改通知或官方网站公布的处罚结果等处理文件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 投标人监控系统软件必须无缝接入常州水质自动监测（监控）平台以及

采购单位其他监控平台，中标后必须提供现场仪器设备数据通讯协议、传输协议以及开放系统数据库，便于用户对数据库软件的二次开发和利用。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向本次所集成的仪器供应商开放通讯协议，以保证仪器设备更换时，仪器供应商无障碍将同类仪器接入控制系统。当招标人对系统进行新增参数或更新改造时，中标人须负责将新仪器接入原系统。

3. 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招标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仪器和设备。

4. 本项目建设水站，直接服务于生态补偿断面等重点断面的水质监测，为环境执法和政府管理服务。项目选择仪器要求性能稳定、数据可靠，宜选用在国内环保系统或江苏省省级招标中有成熟应用业绩的品牌仪器。自动站仪器主要要求如下：

4.1 仪器需经过 EPA 或 TUA 或 CPA 和 CMA 等国家级权威计量部门或国家级环保部门认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4.2 水质分析仪器供应商提供的仪器须开放通讯协议，提供数据采集源代码，确保投标人能采集到实时数据、历史数据，并确保仪器的稳定运行。

5. 所提供的仪器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优于参考指标表中所列技术指标。

▲6.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所提交的任何设备应提交来源于原厂家的证明，并有原厂家的质量合格证明和原厂保修证明文件。若为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海关验放的相关文件，以证明该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合法进口的产品。

7. 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的详细资料及其标准代号。

8. 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集成完整的设计方案及详细说明，所有功能的实现须有具体的设计方案。

9.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能够或承诺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供应。

10. 水质自动站需实现必要的系统反控，并对超标及异常值的信息报警发送，并预留自动在线质控模块或功能。

11. 中标人必须提供足够保证本项目按进度实施的技术人员一览表。

12. 水质自动站配套的软件系统必须正版。

13. 现场和中心端采用双系统备份，将数据库定期自动备份，当数据库破坏时可由中标人设置恢复。同时监测数据可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备份及恢复。

14. 投标单位应具有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施工和运营维护的能力。

15. 公司不在常州的，需提供中标后在常州市内设立固定服务及办事机构的承诺加盖公章。

（二）主要规范及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2.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3.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4.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5. 《水质 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
6.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
7.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
8.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
9. 《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
10.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
11.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03）
12.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3-2003）
13.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2-2003）
14. 《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SL337-2006）

三、技术要求

1. 仪器设备技术要求

1.1 分析方法要求

自动监测仪器的测量原理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中国环保行业分析方法或等同的或相近的其他国家的标准分析方法。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仪器应使用如下方法，表 4-1

表 4-1 自动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方法	参照标准
1	水温	温度传感器法	GB/T 13195-1991
2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3	溶解氧	电极法、荧光法	HJ 506-2009
4	电导率	电导池法、电极法	/
5	浊度	光散射法	GB 13200-1991
6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盐氧化还原法	HJ/T100-2003
7	氨氮	氨气敏电极法	HJ/T101-2003
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T103-2003
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102-2003
10	流量	固定式声学多普勒法	SL337-2006

1.2 仪器基本功能

- 1.2.1 应具有仪器基本参数贮存，断电、断水自动保护功能。
- 1.2.2 应具有时间设置功能。
- 1.2.3 应具有仪器故障自动检测自动报警。
- 1.2.4 应具有定期自动校准功能。

1.2.5 应具有密封防护箱体及防潮功能。

1.2.6 具有双向数据传输功能和工作状态输出功能。

▲1.2.7 输出信号采用 RS-485/232 数字量标准接口（此次不得采用模拟量数据传输）。

1.3 仪器技术参数

1.3.1 五参数分析仪技术参数

1.3.1.1 水温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要求

项 目	技 术 指 标
测定范围	0~50.0℃
准确度	±0.1℃
分辨率	0.1℃
平均无故障时间	≥720h/次
输出信号	RS-485/232
通讯协议	MODBUS 或 MODBUS/TCP

1.3.1.2 pH 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要求

项 目	技 术 指 标
测定范围	0.00~14.00 pH
测量精度	0.01 pH
▲分辨率	0.01 pH
温度补偿	自动进行温度补偿
平均无故障时间	≥720h/次
输出信号	RS-485/232
通讯协议	MODBUS 或 MODBUS/TCP
其他	另免费提供电极及保养再生组件一套（根据用户需求随时提供）

1.3.1.3 溶解氧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要求

项 目	技 术 指 标
测定范围	0.00~20.00mg/L
测量精度	±0.1mg/L
▲分辨率	0.01mg/L
温度补偿	自动进行温度补偿 0-50.0℃
平均无故障时间	≥720h/次
输出信号	RS-485/232
通讯协议	MODBUS 或 MODBUS/TCP
其他	另免费提供保养再生组件一套（根据用户需求随时提供）

1.3.1.4 电导率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要求

项 目	技 术 指 标
测定范围	0~2000 μ S/cm
测量精度	$\pm 1\%$ F.S
▲分辨率	0.01 μ S/cm
温度补偿	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0-50.0 $^{\circ}$ C
平均无故障时间	≥ 720 h/次
输出信号	RS-485/232
通讯协议	MODBUS 或 MODBUS/TCP

1.3.1.5 浊度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要求

项 目	技 术 指 标
测定范围	0-2000 NTU
准确度	$\pm 1\%$
▲分辨率	0.1 NTU
平均无故障时间	≥ 720 h/次
输出信号	RS-485/232
通讯协议	MODBUS 或 MODBUS/TCP

1.3.2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技术参数

项 目	技 术 指 标
▲原理	高锰酸盐氧化法, ORP 终点判定
测定范围	0~20.0mg/l 量程可调
准确度	$\pm 5\%$ F.S
重现性	$\pm 5\%$ F.S
最低检出限	0.5 mg/l
▲最小分度值	0.001mg/l (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校准	可编程或手动进行零点或满度校准 (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最小测定周期	≤ 60 min
▲进样方式	蠕动泵进样
▲加热方式	加热棒电热消解
▲报警	浓度值超限报警, 试剂、样水液位报警 (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USB 数据读取功能	具备 USB 接口, 能够将分析仪数据通过 USB 接口直接导存储到 U 盘或其他设备 (提供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输出信号	4~20mA, RS-485/232
通讯协议	MODBUS 或 MODBUS/TCP
平均无故障时间	≥ 720 h/次
▲试剂用量	必须提供每月分析所需试剂用量及试剂配方, 确保

	所用试剂为国内公开销售，并方便就近采购（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仪器生产厂商出具的相关文件原件）
其他	超大容量数据存储 可存储五年以上的测量数据（注：大于 100,000 组数据），自动检测运行故障并及时在界面上发生警报

1.3.3 氨氮分析仪技术参数

项 目	技 术 指 标
▲原理	氨气敏电极法
测量范围	0.05 ~ 10.0 mg/L 及 10.0 ~ 100.00 mg/L 自动分档量程，量程全自动切换
分辨率	0.01 mg/l（量程 0~1 mg/L）；0.05 mg/l（量程 1~10 mg/L）
▲准确度	± 5%测试值 ± 0.05 mg/l（< 1mg/l NH ₄ -N） ± 5%测试值 ± 0.1 mg/l（1.0 ~ 10 mg/l NH ₄ -N）
重现性	≤ ± 3%FS
▲最低检出限	0.05 mg/L
反应时间 t ₉₀	< 3 分钟
▲测量间隔	连续，5，10，15，20，25，30 分钟可设定 同时可通过触发信号实现间歇运行（2，4，6，12，24 小时）
平均无故障时间	≥ 720h/次
校正	自动两点校正、自动清洗、自我诊断功能，当试剂消耗完或管路堵塞时可输出报警信号
电源	230VAC ± 10%
防护等级	IP 54(安装于站房内)
保养周期	超过六个月
信号输出	RS 232/485 并可选配 MODBUS 通讯协议
▲试剂用量	必须提供每月分析所需试剂用量及试剂配方，确保所用试剂为国内公开销售，并方便就近采购（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仪器生产厂商出具的相关文件原件）

1.3.4 总磷分析仪技术参数

项 目	技 术 指 标
▲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测定范围	0-0.5/1/6/20mg/L 量程可调
准确度	± 3% F.S
重现性	± 3% F.S
▲最低检出限	0.01 mg/l
最小测定周期	≤ 0.5 小时
▲分辨率	0.001mg/L

功能	每个分析周期自动清洗
▲进样方式	蠕动泵进样
输出信号	RS-485/232
通讯协议	MODBUS 或 MODBUS/TCP
平均无故障时间	≥720h/次
▲可扩展	可在本机上扩展总氮分析模块
▲试剂用量	必须提供每月分析所需试剂用量及试剂配方，确保所用试剂为国内公开销售，并方便就近采购（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仪器生产厂商出具的相关文件原件）

1.3.5 总氮分析仪技术参数

项 目	技 术 指 标
▲原理	TN：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测定范围	0-2/5/10/20/30/50/100/200mg/L 量程可调
波长	全光谱，至少覆盖 190nm-700nm 范围
准确度	±3% F.S
重现性	±3% F.S
▲最低检出限	0.1 mg/l
▲分辨率	0.01mg/L
最小测定周期	≤0.5 小时
功能	每个分析周期自动清洗
▲进样方式	蠕动泵进样
输出信号	RS-485/232
通讯协议	MODBUS 或 MODBUS/TCP
平均无故障时间	≥720h/次
其他	可采用总磷总氮一体机
▲试剂用量	必须提供每月分析所需试剂用量及试剂配方，确保所用试剂为国内公开销售，并方便就近采购（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仪器生产厂商出具的相关文件原件）

1.3.6 流量自动测定仪技术要求

项目	技术指标
测量方法	多普勒剖面测流技术
测速范围	±5m/s；最大±20m/s
流速分辨率	1mm/s
流速测量精度	±1%；±5mm/s
工作频率	600KHz
测量范围	1-120m
换能器波速角	1.5° ±0.2°
第一旁瓣级	≤-16dB

换能器夹角	20.8°
最大剖面层数	128 层
层厚范围	0.5-4m
水位测量范围	0.1-18m
水位准确度	0.5%±5mm
防水等级	可投放至水下 50m
通讯协议	MODBUS 或 MODBUS/TCP
配置要求	可定制 100 米水密电缆
▲检测报告	打“▲”的需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为不满足。
▲测量模式	自动定时测量模式和远程受控测量模式；
▲指标流速公式	一元线性方程、一元二次方程、幂指数方程、复合线性方程、二元线性方程
▲流速率定系数	可根据实际水位自动校准流速率定系数
▲输出数据	实时流量、累计流量、平均流速、断面过水面积、水位
其他	内置通讯防雷，达到三级防雷标准；内置存储和数据超时补发功能，可存储一年以上流速流量数据；具有水位过低自动报警功能

2. 系统各单元及集成技术要求

2.1 系统总体设计目标

▲2.1.1 应适应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完整的方案。自动化程度高，做到自动采样、自动预处理反吹、自动分析和自动清洗以及数据记录和输出等环节的可靠有效。

2.1.2 提供的方案要求系统性能稳定，运行费用低，维护工作量小。

2.1.3 提供所需要的辅助设备，包括 UPS 专用电源、专用工具、三级防雷等。推荐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及无机械转动部件式平板电脑。

2.1.4 系统应具有抗电磁干扰能力，同时需配备电力供应稳定的配套系统。

2.1.5 系统工艺流程简捷，组成精简，力求使系统设备的投资尽量合理。水质自动监测装置要求一体式机柜式安装方式，布局合理，整齐美观

2.1.6 管线布置通畅合理，管材选择确保系统能长期有效运行。

2.1.7 自动化程度高，可实现系统的反控功能。

▲2.1.8 系统中关键部件（如阀门、接头、PLC 等）应使用国内外优质知名产品。

▲2.1.9 系统设置具有开放性，用户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有关参数，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2.1.10 仪器房的监测仪器、数据采集器等设备均应采用机柜式或机挂式安

装。

2.1.11 可设定运行方式（连续或间歇），数据自动采集、处理及传输。

2.1.12 采样泵、空压机等仪器须进行减震降噪处理，避免对其他精密仪器的干扰。

2.1.13 温湿度、水压等系统基础信息必须接入水站控制系统。

2.2 采配水系统及取水栈桥技术要求

采水单元必须根据河流实际水文状况采用合适的采水方案，中标后一周内中标人由招标人组织进行实地查看并提出方案，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2.1 须满足采集水样的基本条件，采水方案科学可行，确保水样有代表性。

▲2.2.2 采用双泵 / 双管路设计，一用一备，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的要求；并且当一路出现故障时，能够自动切换到另一路进行工作，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2.2.3 采水浮筒要方便人工提升与安装，以便日常清洗和维护。水泵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自吸泵或潜水泵等。水泵应具有来电重启。

2.2.4 根据各个采水点到站房的距离、地形等实际情况，选择自吸泵和采水管路的大小以保证站房的进口压力和流速达到整个系统全部仪器的要求，并具有良好的性能，确保采水系统的稳定运行。

2.2.5 采水管路均要采取保温措施，采水管路采用可拆洗式，采配水管路应具备反冲洗功能。

2.2.6 采水系统可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

2.2.7 配置在线除泥沙等预处理装置，保证系统管路内部免受泥沙和藻类影响，以保证测量的准确性，比色法仪器进口浊度必须控制在 40NTU 以下。

2.2.8 采水系统的构造保障在汛期或枯水期能正常工作而不至被损坏。

2.2.9 采水点应采取一定的措施防止漂浮物的堵塞。

▲2.2.10 采水系统中的所有部件均要选用优质产品，自吸泵采用知名品牌产品，保证采水系统工作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2.2.11 水质五参数自动监测仪必须使用原水。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2.2.12 管路内径、提水流量、流速应满足测站内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2.2.13 考虑到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设计中应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2.3 辅助系统技术要求

2.3.1 UPS 后备电源：不小于 6KW 在线式不间断电源，可以保证测控系统传感器和测控设备以及数据的. 存贮及传输在 4 小时内的应急运行。

2.3.2 系统专用工具：提供系统维护专用的成套工具。

2.3.3 提供三级避雷装置及通讯防雷。

2.3.4 根据需要配置相应的空气压缩系统。所配置的空压机须是无油型空压机，保证不对分析结果造成影响。

2.4 数据采集/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2.4.1 采用三相五线制进线供电；动力设备、监测仪器和电脑、辅助设备分相供电，避免相互干扰，并保持三相用电的平衡；每相供电能力有一定余量，方便扩充。在条件不具备的地方，可以调整为两相供电。

2.4.2 电控柜中要安装有雷击保护器，可以有效地保护自动监测系统中的仪器设备。

2.4.3 可以实现各种监测设备的多种信号的连接和数据传输。数据采集/控制设备可以与现场各种设备的输入/输出的模拟、脉冲和开关数字信号连接。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余量有且不少于四路。

2.4.4 可以实现各种控制功能。根据用户对不同设备的要求，进行相应的控制。如设备的开关、切换、标定、调节、清洗、连锁保护、报警等，并可以实现多点多路切换。

2.4.5 主要的控制功能可实现远程控制。现场站和远程站之间实现双向的数据传输，可远程控制监测设备的启停、阀门的开关、泵的切换、反冲和清洗、主要设备量程的设定、状态监测和自动标定。实现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等的控制，并将控制点状态信息，以及水泵的开关状态等记录和显示。

2.4.6 现场数据采集设备应至少能保存一个月的最小统计单位值（最小统计单位时间不大于小时），并至少可保存一年的小时数据。

2.4.7 监测仪器和数据采集设备之间应采用数字通讯，监测仪器的状态参数应能够上传至控制软件。

▲2.4.8 电控柜中的主要配件（如空气开关、按钮、转换开关、继电器、输入输出接线端子等等）采用知名品牌产品，符合相关部门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规定。

2.4.9 全部设备、仪器等的供电电缆、信号电缆均采用高质量屏蔽电缆，穿管或在线槽中布线，美观整齐。

2.5 数据处理/传输系统技术要求

2.5.1 工控机推荐采用无机械转动部件式电脑。采用 windows 操作系统，所有的软件应采用标准的语言编程。软件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充性和维护性。技术参数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性能指标
1	CPU	≥2.0GHz
2	内存	≥2GB
3	硬盘容量	≥500GB
4	显示器	≥12 英寸
5	通讯接口	RS232/485 COM 口，不小于 8 个
		网口，不少于 2 个

2.5.2 系统应有数据处理设备，数采仪需采用工业控制计算机，并配备键盘、鼠标，方便现场操作。工控机能够在现场进行数据处理，处理结果应至少包括实时测量值、日均值、周均值、月均值及日（时）均值连续变化曲线，超标值检验及自动报警。

2.5.3 实时自动记录采集到的异常信息并主动上传到远程控制中心（省监测中心、托管站等），可自动或手动远程控制对异常信息进行处理。

2.5.4 系统与远程控制中心之间的数据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传输，参照《江苏省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联网数据交换协议规范》要求，无缝接入常州市水质自动监测（监控）平台，用户可以对自动站进行远程监控和维护。

2.5.5 提供系统采用的现场仪器设备数据通讯协议、传输协议、系统接口、系统集成软件的数据库结构说明材料等信息。要提供源代码。

2.5.6 控制单元主体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2000h，信号的输入输出具有可扩展性。

2.6 子站现场监控中心软件

2.6.1 中标人必须将承建的子站接入常州市水质自动监测（监控）平台，实现数据统一采集、统计、发布以及远程控制和维护等功能。

2.6.2 系统的构架应以方便的客户端浏览构架实现信息与管理，满足多种浏览方式。

2.6.3 监控中心软件的功能可以涵盖环保监测的常用工作业务流程，能够将自动数据采集、数据有效性分析、监测控制、有效数据入库、日常维护、数据管理、数据报表、信息发布、数据上报、统计分析、试剂更换提示等功能有机的融合到一个软件中，界面美观，操作方便。

2.6.4 具有对监控水质的预警功能。现场软件有异常值短信报警功能。

2.6.5 监控中心软件可支持无线或有线等多种通讯采集方式，通讯采集方式及通讯频率可跟据系统的配置及需要方便设置及调整。

2.6.6 应对各种数据分析、监控、浏览方便、操作简单。

2.6.7 软件需有丰富的数据处理及查询功能，支持平板电脑及手机端上查询、处理数据。

2.6.8 子站软件能定制各种报表，能根据有效数据显示和打印出日、周、月、季、年报表和曲线图形进行分析。

2.6.9 可根据招标人需要设置状态参数或故障报警信号自动对数据的有效性进行判断，能判断水质类别，首要污染物、污染指数和各指标的超标情况，能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可以进行不同时段的数据对比等。

2.6.10 监控中心系统能修正子站的时间使之与监控中心同步。

2.6.11 监控软件应实现对系统环境状态参数、仪器状态参数的自动采集，并对仪器故障、质控数据、无效数据进行自动标识和处理。

3. 视频监控及网络单元要求

3.1 视频监控及网络单元总体要求

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要求配置视频监控单元，站房内外均需安装摄像机，可清楚监视水面、取水头部、站房周边及站房内部等状况。视频监控系统须接入环保现有全球眼监控平台，统一监控管理，视频系统具有远程智能监控终端内置高清 CCD 全天候摄像头，图像采用光纤、4G 技术或其他无线技术传输；另外，摄像机选择低照度摄像机，配有多颗高性能红外灯进行补光，使得在低照度的深夜也可以拍出清晰可辨的画面。摄像头可以在手机和 PC 上安装客户端程序，可以随时随地在手机和 PC 上看到现场的视频。

网络通讯应以光纤有线网络传输为主，现场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可选用无线网络进行传输，无线传输网络（固定 IP 优先）应满足数据传输要求及视频远程查看要求。

3.2 视频监控单元技术要求

视频监控单元技术要做到如下几点：

3.2.1 实时监控：监控系统可在无人值守状态下对监控区域进行全天候实时监控，在发生异常情况时，可控制云台转动及镜头放大缩小，拍摄到时间的具体过程细节。

3.2.2 全天候录像：实现全天候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视频监控前端存储，至少满足 1 个月的存储能力，录像资料自动根据时间循环覆盖，一些重要资料可以通过移动硬盘或光盘等方式作备份。

3.2.3 图像可根据后期需要灵活的接入监控中心。

3.2.4 选用的摄像头分为枪型摄像机或球形摄像机。

3.2.5 软件处理功能，具备动态图像捕捉报警、数字录音报警、管理功能，系统能长期稳定的使用。

3.2.6 质量可靠、在灯光条件下清晰度高，夜间低噪度采用红外灯补光。

3.2.7 易维护。对于一个较大的网络监控系统，易维护是系统的一项非常重要指标。

3.2.8 可扩展。要求在网络逐步完善的情况下，本系统有足够的扩展余地。

3.2.9 具有运行日志功能，可记录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件，如打开与关闭的时间、发生报警的位置和时间、对前端站点进行查看的用户名录等等。

4. 运维技术要求

根据工作内容，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包含表 5-2 所列各部分工作的费用：

表 5-2 报价应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各部分工作费用

序号	服务项目	备注
1	各分析仪药剂费、消耗品费	设备常规药剂、消耗品
2	社会化运行维护费	含维护过程产生的人工费、差旅费等
3	设备维修费	根据维护经验，计算设备日常维修费用
4	标准物质等测试质量控制费	质量控制工作产生的费用

4.1 投标方应具备完善的系统配件、仪表配件供应渠道。投标方应列明在线监测仪器运营期间各项费用的预算开支。投标方须提供完整的水质自动站在线监测仪器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包括应急事故处理方案等）。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响应时间、内容和技术保障。

4.2 在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期间，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不论何时，中标方都须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方按照采购方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未经招标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否则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相关法律责任。不论何时，中标方无权将采购方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

4.3 投标方须配置充足的水质自动站的分析仪表备用机，在水质自动站仪器仪表发生故障且 24 小时不能修复时，须用备机替代工作。投标方应具有水质自动站常规参数（如高锰酸盐指数、氨氮，pH 等）的便携式仪器（中标后明确提供），并在需要时用于水质自动站的比对考核。投标方具备试剂配制、标样考核（投标方自控）及比对分析能力要求。

4.4 水质自动站的运维管理要求

在运行维护期间，中标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

为采购方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采购方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水质自动站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4.4.1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站仪表所需试剂、气体和标样，并承担相应费用。

4.4.2 提供并定期更换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所需备品备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4.4.3 对水质自动站系统和仪表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养，具体内容见表 5-3。

表 5-3 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内容及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要求
1	室外取水管路清洗清淤	1) 将室外取水管路淤泥吹出。至少三次空气吹洗，以便达到良好清淤效果。 2) 采用 3%稀盐酸，对取水管路进行清洗。 3) 清洗完毕后 15 分钟手动运行一次采水流程，以便将管路中残余药剂清洗掉。 4) 恢复取水管路原状。
2	室内管路清洗	1)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原样装回。 2) 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
3	采水系统维护	1) 对季节性断流、河道改变明显的断面水站采水系统进行加固、调整采水泵。 2) 保证采水系统在任何情况下均正常采水。
4	电动球阀清洗检查	1) 将电动球阀手动拆下，用试管刷清洗后，将电动球阀装回管路。 2) 开启组态单阀测试程序，单独控制阀门开关，检查阀门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10s 以内）。 3) 必要的情况替换电动球阀。
5	单向阀清洗	拆下单向阀，用试管刷清洗单向阀阀体及密封橡胶上附着的脏污物，检查密封性是否完好后，原样装回管路。 必要情况更换单向阀。
6	清洗液位计	1) 将液位计拆下，用 3%盐酸擦洗浮球和导杆，清除表面钙化物和污物。 2) 测量浮球导通电阻，导通电阻必须小于 20 欧姆，且反应灵敏。 3) 原样装回液位计。 4) 必要的情况更换新液位计。
7	清洗样水杯喷头	1) 将样水杯清洗喷头拆下，检查是否有锈蚀状况，轻微锈蚀可采用 3%稀盐酸浸泡方法清除锈蚀，严重锈蚀状况直接换新。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要求
		2) 将喷头原样装回后注意调节喷头配水强度。
8	蠕动泵负载检查	1) 按蠕动泵说明书要求, 检查输出扭矩。 2) 若不符合说明书规定要求, 及时更换泵管。
9	液位观察管清洗	拆下透明管清除脏污, 用试管刷清洗干净。 拆卸部件原样装回。
10	压力表测试	1) 拆下压力表表头, 清洗清除压力导管内泥沙。 2) 压缩空气吹脱表头内残留脏污。 3) 调节空压机输出压力为 0.6Mpa, 输出气管连接到待测压力表, 检查待测压力表显示是否和空压机一致, 反应是否灵敏。 4) 原样装回压力表, 注意气密性。 5) 必要情况更换压力表。
11	取水系统综合测试	1)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 2) 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 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 3) 检查无误情况下, 系统复电, 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12	工控机检查	1) 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2) 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 并运行 windos 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 串口连接是否正常。 3) 插入备份光盘, 用 ghost 软件备份操作系统。将备份好的操作系统和分区 D 内的文件拷贝到备份移动硬盘上。 4) 断电后拆下工控机, 打开后盖, 用细毛刷清除电源和主板上的灰尘, 尤其注意 cpu 板、内存和各个串口卡上的灰尘清除。检查各个功能卡接口是否连接牢固。 5) 检查硬盘 SATA 连接线是否松动。 装回工控机重复 1)、2) 步骤
13	通讯检查	1) 确保工控机各个串口和 PLC、数采仪、分析仪器连接一一对应正确且牢固。 2) 通过现场监控软件测试工控与 PLC 及各个仪器之间是否连接正确。 3) 网络传输设备检查, 保证通讯畅通 4) 安防监控设备检查, 监控视角位置
14	面板开关检查	检查控制柜前面板开关和指示灯确保其工作正常。
15	温湿度仪检查	检查温湿度仪是否显示合理, 保证温度探头反应灵敏。
16	配电板清扫	清扫配电板上各个元件上的灰尘等。
17	配电板状态检查	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 并清除锈蚀接头。确保各个接触器和继电器工作正常。
18	接地检查	确保各个机柜和用电器接地良好, 尤其注意防雷保护器接地。
19	PLC 检查	1) 检查 PLC 状态数据传输和报警灯, 确保无数据传输和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要求
		报警。 2) 确保取水过程中 PLC 上各个点输入输出状态正确。 3) 测量并确保 PLC 时钟电池电压正常。必要的情况更换电池。 4) 确保 PLC 串口模块连接牢固。
20	稳压电源清扫	1) 断电情况下清扫稳压电源内的灰尘。 2) 检查碳刷是否正常，磨损较多情况必须更换。 3) 上电测试，确保稳压源工作正常。
21	UPS 检查清扫	1) 断电情况下清扫 UPS 各个散热孔上的灰尘。 2) 检查确保 UPS 充放电正常。
22	UPS 电池箱清扫	1) 做好绝缘措施情况下清扫 UPS 电池箱内的灰尘。 2) 确保箱内各个电池联线接触良好牢固。 3) 确保各个电池无漏液，外观正常。
23	机柜台面清扫及检查	1) 检查机柜台面及玻璃是否清洁。 2) 检查机柜各门是否关于完好。
24	实验区清扫	1) 保持实验区台面清洁。 2) 保持仪器设备摆放整齐。 3) 按要求存储试剂。 4) 按要求处置废液。
25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维护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更换试剂。 3) 确保冷却水供应正常。 4) 清除水浴锅内水垢，疏通管道。 5)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6) 更换输送硫酸软管。 7) 添加参比电极电解液。 8) 清除 ORP 电极上污垢。
26	氨氮分析仪维护	1) 检查氨氮分析仪加热模块是否正常，是否维持在 40℃。 2) 更换试剂。 3) 检查气敏膜，添加电解液。 4) 更换氨氮管路系统，更换工作电极。 5) 更换氨氮蠕动泵管。 6) 更换加热迂回管路。 7) 修正液位压力传感器参数。
27	总磷总氮分析仪维护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更换试剂。 3) 确保冷却水供应正常。 4) 清洗泵管，保证泵管通畅。 5)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6) 检查消解腔加热温度。 7) 检查紫外消解灯情况，必要时更换。 8) 清洗比色池。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要求
28	五参数分析仪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检查电极是否被泥沙和藻类沾污。 3) 清洗电极更换电极液。 4) 确保清洗水供应正常。
29	流量流速仪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检查流量计电源输出是否正常。 3) 检查流速流量仪是否浸入水中，位置是否合适，必要时适当调整，检查流量支架牢固程度。 4) 对室外仪器进行清洗，按照丰平枯不同水期对仪器进行率定。
30	采样器维护	1) 更换蠕动泵软管。 2) 更换分配臂软管 3) 更换采样管 4) 清洗采样切换阀。重新调整采样参数。 5) 检查样品储藏室温度，清洗样品储藏室。

4.4.4 及时排除在线分析仪器出现的故障，要求中标方在 4 小时内响应。如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须通过更换备机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所需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对于一些关键维护，包括贵重消耗件的更换，需与采购方沟通确认，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4.5 运行维护期间，中标方负责水质自动站的水、电、通讯（电信光纤或无线）维护维修工作，承担水电通讯等费用；负责配套设施（包括空调、站房照明、深井水相关设施等）的维护维修更新及费用。

4.4.6 对水质自动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和性能测试工作，每天至少两次数据调用监控，每周对各水质自动站至少一次现场巡查，每两周至少一次仪器校准和标准溶液自查测试，每季度自行开展一次实际水样的实验室比对测试，每两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大修。配合采购方进行水质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4.4.7 保证站房内外和机柜内外的清洁，整齐。

4.4.8 认真、及时做好运行维护记录，汇总各水质自动站每周维护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上报至采购方，该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的依据之一，内容包括：每日运行数据监控统计表、现场维护记录、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每月运行情况、备品备件管理登记表、仪器质控统计表等。

4.4.9 运行维护期间，委托中标方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站房及其配套设施、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

或转移。

在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中标方有责任保护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防、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中标方应第一时间向采购方上报相关情况。

中标方须全面承担水质自动站资产的保护工作，切实做好安全保卫、防盗、防火、防雷击以及防止其他人为或自然事故的发生。凡是由于保卫保管疏漏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资产损失，由中标方负责赔偿，必要时采购方要追究中标方的责任。

4.4.10 保证水质自动站数据传输的通讯正常，须预留无线传输模式；配合采购方完善数据的集成接入。

4.4.11 协助采购方做好水质自动站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的登记等工作。

4.4.12 中标方须确保运维人员的相对固定，人员频繁调动、缺乏熟练的运维人员都将视为管理制度混乱而扣减运维费用；节假日期间，中标方必须安排值班人员，保证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4.4.13 采购方根据管理要求和运维服务成效考核的情况，有权要求中标方适当增加车辆和人员。

4.4.14 切实按照《常州市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对运营水质自动站进行管理。

四、相关说明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负责运行维护壹年。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和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由采购方验收通过。

4.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修）期：整套设备免费包修 2 年（自正式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含免费更换耗材、免费更换故障配件、免费上门维修人工费。

(2) 故障响应时间：在保修期内要求每季度回访，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出现质量问题时或故障时，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遇到紧急突发事件远程无法解决，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

(3) 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技术要求(规格)只是对产品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依据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和有关行业国家标准

执行。中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一切后果，由此引起的纠纷与采购单位无关

(4) 技术服务信息（要求提供在采购人当地设有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5.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运维服务、人员培训、检验、税金等一切费用。

6.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 (2) 完成设备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
- (3) 余款 5%作为质保金于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无息）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城塘浜水质自动监测设备采购

甲 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 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0年5月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城塘浜水质自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城塘浜水质自动监测设备；
- 1.2.2 货物数量：详见《附件》；
- 1.2.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所有标的制造、加工、包装、运费、装卸至甲方工地现场指定位置、搬运、指导安装、配合调试、保险、税金、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施工总包单位配合费、采购代理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 (2) 完成设备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
- (3) 余款 5%作为质保金于项目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验收、调试、培训并投入使用。;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乙方在交付合同产品时应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产品设计、监造、施工、安装、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技术资料清单。

1.6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6.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6.3 就招标文件中包含的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要求乙方对甲方技术人员不少于 1 次的的全面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乙方所提供设备系统的性能、技术原理、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另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应使甲方人员可以独立操作、维护、管理,从而使甲方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 年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3)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投标人负责保修。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 12 小时内作出相应的问题答复,48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4) 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充足的零配件,以保障维修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

(6) 乙方免费更新升级设备安装及系统涉及软件。

(7) 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应终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超过质保期后的维修只计材料成本费；向甲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7 运维服务及内容

1.7.1 运维期限

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由乙方提供 1 年的运维服务。

1.7.2 遵循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检测数据需符合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水质 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

《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03）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3-2003）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2-2003）

《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SL337-2006）

1.7.3 运维具体内容

运维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7.4 运维要求

(1) 及时排除在线分析仪器出现的故障，要求乙方在 4 小时内响应。如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须通过更换备机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对于一些关键维护，包括贵重消耗件的更换，需与甲方沟通确认，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运行维护期间，乙方负责水质自动站的水、电、通讯（电信光纤或无线）维护维修工作，承担水电通讯等费用；负责配套设施（包括空调、站房照明、深井水相关设施等）的维护维修更新及费用。

(3) 对水质自动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和性能测试工作，每天至少两次数据调用监控，每周对各水质自动站至少一次现场巡查，每两周至少一

次仪器校准和标准溶液自查测试，每季度自行开展一次实际水样的实验室比对测试，每两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大修。配合甲方进行水质自动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4) 保证站房内外和机柜内外的清洁，整齐。

(5) 认真、及时做好运行维护记录，汇总各水质自动站每周维护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上报至采购方，该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的依据之一，内容包括：每日运行数据监控统计表、现场维护记录、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每月运行情况、备品备件管理登记表、仪器质控统计表等。

(6) 运行维护期间，委托乙方运行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站房及其配套设施、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7) 在委托运行维护及管理期间，乙方有责任保护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防、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上报相关情况。

(8) 乙方须全面承担水质自动站资产的保护工作，切实做好安全保卫、防盗、防火、防雷击以及防止其他人为或自然事故的发生。凡是由于保卫保管疏漏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资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必要时甲方要追究乙方的责任。

(9) 乙方需保证水质自动站数据传输的通讯正常，须预留无线传输模式；配合甲方完善数据的集成接入。

(10) 协助甲方做好水质自动站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的登记等工作。

(11) 乙方须确保运维人员的相对固定，人员频繁调动、缺乏熟练的运维人员都将视为管理制度混乱而扣减运维费用；节假日期间，乙方必须安排值班人员，保证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12) 甲方根据管理要求和运维服务成效考核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适当增加车辆和人员。

(14) 切实按照《常州市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对运营水质自动站进行管理。

1.8 违约责任

1.8.1 乙方产品制作完成后，需确保其提供给本项目的一切产品及安装均能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所有项目款，同时对乙方以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8.2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质期需比原质保期延长 12 个月（自缺陷修正后计算）。

1.8.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的，乙方保证及时无偿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可委托甲方在现场进行更换或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迟于证实乙方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8.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评标标准

序号	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企业资质及 业绩 (12分)	5	投标人自 2014 年起，有水质自动站建设类似案例（每个合同建设水站不少于 2 个），2 个合同得 3 分，每多一个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带至评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自 2014 年起，有水质自动站运维类似案例（每个合同运维水站不少于 4 个），2 个合同得基本分 3 分，每多一个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的认证体系评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得 1 分，共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带至评标现场核查。

序号	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3	仪器系统技术评分 (38分)	29	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产品情况、《技术要求响应表》、《仪器彩页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及质量保证说明等情况打分。打“▲”重要参数如有不符合情况，发现一项扣5分，其他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或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盖章的复印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3	评委根据设备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酌情评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先性、产品品质和性能、产品可靠性好、稳定性强，由评委在0-3分内进行打分。
		3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函齐全，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3	根据用户证明材料满意度相关材料（使用年限长、运行稳定、售后服务好）等打分，由评委在0-3分内进行打分。
4	运维服务 (20分)	3	根据各投标方在仪表系统等故障后响应时间和方式进行评价，由评委在0-3分内进行打分。
		3	根据各投标方在本项目运维人员配置、车辆配备方面进行评价，由评委在0-3分内进行打分。
		3	根据各投标方在本项目运维方案方面进行评价，由评委在0-3分内进行打分。
		3	根据培训方案进行评价，由评委在0-3分内进行打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中，3名及以上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表水环境监测与质控技术培训合格证》或国家级污染源上岗证的得3分，3人以下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及近三月（2020年2-4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证书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5	质控实验室：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30公里内具有自有或参股用于质量控制的CMA实验室，且实验室在项目所在地省级“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登记、公开检测能力的得5分；实验室认证范围存在本项目监测参数情况（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实验室必须取得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局及颁发的CMA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附表，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如本身没有认证实验室，但委托相关认证实验室，并有相关委托证明文件得1分。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审查。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1）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 资格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2）
- ★5. 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3）
- ★6.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4）

（二）价格及商务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5）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6）
- 3. 认证及相关证书
- 4. 业绩证明材料

（三）技术部分

- 1. 提供加盖制造商或其授权代理商公章的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表。
- ★2.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7）
- 3. 产品先进性证明材料（自行准备）
- 4.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函。
- 5. 运行维护方案，包括不限于服务方案、故障处理、人员配置、实验室技术及硬件能力配备等。（自行准备）
- ★6.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

（四）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2.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8）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格式详见附件 9）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4.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格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常润公 2020-0002 号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资格声明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2.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02 号）的投标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7.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8.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02 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供货期 （日历天）
城塘浜水质自动监测 设备采购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0-0002 号

(一) 设备部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规格型号	备注
1	五参数 (PH、DO、水温、电导率、浊度) 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4	总磷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核心设备)	1	套				
5	流量计	1	套				
6	采、配水单元	1	套				
7	预处理单元	1	套				
8	系统控制单元	1	套				
9	控制中心管理软件	1	套				

10	视频监控单元	1	套				
(二)	运维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费用（元）		备注		
1	运维服务	1年					
小计（元）（一）+（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完成该项工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2. 项目中有负偏离的，须在备注栏注明负偏离并编号，如负偏离 1，并将负偏离情况列入偏离表中。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保证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会议现场。迟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润邦联系电话：0519-81882993），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 响应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 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 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 请仔细审阅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投标邀请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1882993。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